

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黔三变办〔2017〕4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信息材料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

省农村“三变”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三变”办（农委、农牧〔农业、农工、农水〕局），贵安新区农水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三变”改革决策部署，推动落实《贵州省全面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工作方案》（黔委厅字〔2017〕17号）等精神，客观准确反映全省农村“三变”改革情况，加强信息材料报送工作，提高信息质量和水平，现将《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信息材料报送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信息材料报送制度（试行）

省农村“三变”改革办公室（代章）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信息材料 报送制度（试行）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的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全面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工作方案》（黔委厅字〔2017〕17号印发）等要求，客观准确反映全省农村“三变”改革工作，加强信息材料报送工作，提高信息质量和水平，促进信息报送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材料报送的主体为：

- （一）省“三变”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各县（市、区）“三变”改革工作机构。

除以上单位外，开展“三变”改革试点的县级新区、开发区、旅游区，有关乡镇（街道、社区）及其他有关单位涉及“三变”改革的信息材料均可报送，纳入汇总摘编范围，但不纳入对各地的统计汇总和计分评比。

第三条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为：

- （一）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农村“三变”改革联席会议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情况；
- （二）各地各单位开展“三变”改革工作情况和成效、经

验做法、典型事迹，存在问题和困难，工作打算及建议；

（三）按要求须报送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三变”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材料、有关报表等；

（四）有关农村“三变”改革的调研报告、专题报告，正式印发的有关文件、方案、制度等；

（五）有关工作动态、信息、简报等。

第四条 信息材料应当符合上级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定位恰当、逻辑清晰，内容充实、文字简练、数据准确、体例规范。严禁抄袭。非原创文稿应注明供稿单位。

第五条 信息材料形式：

（一）根据有关通知报送的阶段情况、工作总结、文件方案等材料，应经领导签批，采用正式文件格式报送；

（二）常规性报表，经领导审核后，报送电子文档；

（三）调研报告、专题报告，有关工作动态、典型交流、综述材料等，按照一事一报原则，经编辑排版（格式附后）、领导审核后，采用专报形式报送电子文档。

属于上述（一）（二）项内容、按要求须经市（州）汇总的县级材料，直报省“三变”办的，不纳入信息统计。

未经专报编辑，直接将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编印的简报作为信息转报的，可纳入摘编范围，但不计入报送信息统计。

转发新闻媒体已经公开发布的消息、通讯等报道，不列入报送信息。

第六条 除明确要求报送纸质材料以外，各类信息均向省

“三变”办专用邮箱报送。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信息可纳入摘编范围，但不纳入统计汇总和计分评比。

明确须报送纸质材料的，可寄送、传真，也可通过扫描PDF版后报送电子邮件至省“三变”办专用邮箱。

第七条 省“三变”办收到的信息材料，由专人定期收阅并初步审核，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其中，属于第五条（一）（三）项内容的，逐份打印，送有关负责人审阅签批，按签批意见处理；属于第五条（二）项内容的，直接交由汇总人员处理。

登记内容包括报送单位、信息序号、信息类型、材料标题、收到时间、签批意见、计分等。

第八条 省“三变”办不定期编辑《贵州农村“三变”改革》简报及相关专报信息，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信息材料符合摘编要求的，编入该简报，并注明供稿单位，纳入二次计分。

第九条 信息材料报送计分规则：

（一）按报送单位计分，省直单位、市（州）和贵安新区、县（市区）分别归类，季度统计，年度汇总。

（二）一次计分规则：

1、按时报送第五条（一）（二）项材料的，每件次计10分，推迟报送或内容有明显缺陷的酌予扣分；

2、通过专报形式报送第五条（三）项材料的，每件次计2分，其中格式上有瑕疵的酌予扣分。

（三）二次计分规则：

1、获选编入《贵州农村“三变”改革》简报的信息，每条加3分；

2、经省“三变”办整理报送、获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信息材料，每条加5分；多人批示的，不累加。

以上一次、二次计分之和为各单位报送信息材料总分。

（四）内容相同的信息，先后由不同单位报送的，计入先报送单位分值；县级已报送相关信息，市州又对该信息进行摘编整理后再次报送的，分别计分。

第十条 根据各地各单位信息材料报送情况，经分类计分、汇总排序，按季度予以通报。年底按照分类计分统计结果，评选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综合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等因素，每年在从事信息工作的人员中评选优秀信息员若干名，予以通报表扬。

每年从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信息材料中评选优秀信息（文稿）若干篇（条），予以通报表扬。

信息材料报送工作同时纳入省对各地“三变”改革工作的监测考核内容。

（省“三变”办专用邮箱：gzsncsb@163.com）

附：“三变”改革信息专报示例（下划线字体为说明）

×××“三变”改革信息专报

2017-×

（4号黑体字，×××为地区或单位，标左上角）（右上角为专报序号）

凝心聚力抓“三变” 乌蒙山乡换新颜

——×××推进“三变”改革纪实

（主标题，2号小标宋字体。如有副标题，采用3号楷体。行距35磅。）

（以下正文为仿宋GB2312字体3号。其中一级标题为黑体，二级标题为楷体GB2312。尽量少用三级以下标题。全文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加粗。行距为单倍行距或固定值30磅左右，段前段后行距一致。字距为标准值。页边距适中。）

（每份专报限一篇信息。）

（××单位供稿，或根据××信息摘编）

（以上标注在正文最后一行，3号楷体，右空二字。）

（以下标注在最后一页页末，3号楷体，上划横线。“编辑”指撰稿、采编人员，“审核”指科股室负责人，“签发”指分管领导。）

编辑：××× 审核：××× 签发：×××

电话：***** 邮箱：

贵州省农村“三变”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共 150 份（其中电子文档分送 30 份）